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1 年 05 月 31 日

關於本署檢察官偵辦賀姓被告涉嫌妨害自由罪嫌，經重複送審乙案，本署初步調查後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係因告訴人訴請本署偵辦賀姓被告涉嫌強制及侵入住宅罪嫌，經本署檢察官偵結，就涉嫌強制罪嫌部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另就涉嫌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為不起訴處分。惟告訴人對賀姓被告涉嫌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聲請再議，本署遂將賀姓被告涉嫌強制罪嫌部分，先行以影本案卷送法院審理，另將涉嫌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陳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再議。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於今(101)年 4 月 26 日，就被告涉嫌強制罪部分，判處有罪，應科予罰金 6,000 元。其後因告訴人請求上訴，經本署審核後，認非無理由，據以上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合議庭。復因賀姓被告涉嫌侵入住宅罪嫌部分，經駁回再議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將原卷檢還本署時，承辦書記官未予察明，誤將涉嫌強制罪嫌部分，再以原卷送審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受理後，另案判決有罪。
- 二、 本案係因本署書記官誤將賀姓被告涉嫌強制罪嫌部分重複送審，復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重複判決，本署將為被告利益，已對第二次送審及判決部分提起上訴，以尋求救濟，應不致影響被告權益。
- 三、 有關本署檢察官及書記官是否涉有違失部分，本署於行政調查完成後，將送由本署考績委員會審議。